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907號

原　　告　潘慕紳
被　　告　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學萬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淵
被　　告　陳興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陳興盛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就原告對被告陳興盛起訴部分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倉公司）於民國109 年6 月22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指派其受僱人即被告陳興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00 號載運貨物；被告陳興盛抵達該處後，將肇事車輛停放於該處空地並下車，然肇事車輛隨後自行向前滑動，撞擊原告所有、同時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右側車身，並使系爭車輛推撞其左側之貨櫃屋，因而受損。嗣後系爭車輛雖經修復，但因屬事故車，車價已減損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700 元；且原告為鑑定上述折價，尚支出3,000 元之鑑價費用。又自事發之

日起至原告於109 年7 月18日另購新車使用之日止，原告無車可用，僅能借用家人車輛代步，但被告仍應比照租賃汽車之市價，賠償每日1,000 元、共計26,000元之交通費用。另原告因本件糾紛，向本院聲請調解，因而支出調解費1,000元，亦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上述費用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,700 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被告聯倉公司辯稱：關於系爭車輛之價值減損，原告已自行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函，鑑定意見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致折價為176,000 元，故應以此為準。而關於交通費用之請求，原告並未提出租車使用之憑證，不應准許。至於鑑定費用及調解費用部分，則屬於原告盡其舉證責任及使用法律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應由其自行負擔，不應由被告負責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陳興盛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興盛於109 年6 月22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駕駛被告聯倉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00 號從事該公司之貨物載運業務，然被告陳興盛將肇事車輛停放該處後，肇事車輛卻向前滑動，撞擊系爭車輛右側車身，並使系爭車輛再推撞其左側之貨櫃屋，因而受損之事實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，且兩造就本件事故發生經過亦均未爭執，足認此情屬實。而依一般車輛駕駛人之知識

、經驗，駕駛人於停車離去時，本應注意確保車輛穩定停止，而不致發生失控滑動之情形，本件肇事車輛卻於被告陳興盛停放、下車不久後，自行向前滑動碰撞系爭車輛，自足認被告陳興盛未能採取確實防止車輛滑動之防範措施，應有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而有過失，依上述規定，即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。又被告陳興盛係受僱於被告聯倉公司，當日操作肇事車輛發生本件事故時，亦是在執行被告聯倉公司之載運貨物業務中，則依上述規定，原告本得請求被告聯倉公司與被告陳興盛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件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聯倉公司與陳興盛共同賠償其損害，與上述規定並無不合，應屬有據。

㈡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：

1.系爭車輛車價減損及鑑價費用：

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亦即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回復物之「物理性原狀」外，就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，而回復物之「價值性原狀」。經查，於本件事故發生之109年6月間，與系爭車輛同型號、同出廠年月之車輛，於車況正常保養良好之情況下，市場交易價值約為640,000元，但因本件事故，系爭車輛修復完成後之交易價值仍減損27.5%即176,000元之事實，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意見函暨所附圖表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38頁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致交易價值減損之金額為176,000元，應可認定。原告雖另陳稱系爭車輛僅使用不足3月，正常市價不可能折價這麼多，而主張以其購入系爭車輛之價格，以平均法扣除6個月之折舊後，作為系爭車輛之應有價值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75頁反面）；然按以購入成本計算折舊後所得之現值，屬於資產之持有價值，而與尚涉及供給、需求等市場機制運作之交易價值本有不同；原告既是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之賠償，自應以正常交易

價值與事故發生後所餘交易價值之差額作為認定標準，尚不得任擇金額較高但性質有異之持有價值加以計算，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非合理，尚難採納。

⑵原告主張其為確認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減損，支出鑑價費用3,000 元，已據其提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開立之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足認屬實。被告聯倉公司雖不爭執此等費用之支出，但辯稱此等費用為原告舉證之必要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等語。然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即屬損害之一部分，應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；且本院審酌目前審判實務上，原告為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其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害，法院多要求賠償權利人提出車價鑑定之證明文件，倘若被害人為出具鑑定報告，因而支付鑑定費用時，該鑑定費用的支出，即與被告侵權行為所致車輛交易性貶值之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。是該等鑑定費用雖非被告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，但既為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，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，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，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，是原告請求鑑價費用3,000 元部分，亦應准許。

2.交通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自本件事故發生之109 年6 月22日起，至其另行購置新車使用之同年7 月18日止，其間之26日因系爭車輛無法使用，致其須向家人借用車輛代步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相當於租車費用，以每日1,000 元計，共計26,000元之交通費。而被告聯倉公司雖不爭執原告請求交通費之期間，但辯稱：原告並無實際支出租車費用，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等語。經查，汽車為通常生活常見之交通工具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於上述26日之期間內無法使用，原告即受有「無法使用系爭車輛」之損失，應可認定。申言之，縱使原告於上述期間並未另行租車使用，然而「無法利用汽車」本身即可認為財產使用價值之損害，而此一損害應得以相當於市場上的租

賃價額加以衡量。故本院認原告縱未實際支出租車費用，仍得以系爭車輛不能使用之期間及租賃車輛之市價，作為損害賠償金額的計算基準。原告主張之上述期間，既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其主張每日1,000 元之計算基準，亦未逾越所提廣告報價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及一般人所認知之租車市場行情，則原告就此請求被告給付26,000元（計算式：26*1,000＝26,000）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調解費用部分：

按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42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調解，並繳納調解程序費1,000 元；嗣於調解不成立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870 元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0,700 元，應納第一審裁判費2,870 元，經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費用後，即應補繳1870元）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 、8 、26頁）。是原告前所繳納之調解程序費已經作為本件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應由本院依職權定其負擔，無從另行請求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4.綜上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，共計為205,000 元（計算式：176,000 ＋3,000 ＋26,000＝205,000 ）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 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聲請（被告聯倉公司部分）及依職權（被告陳興盛部分）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